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3 期(总第 541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第十三期

(半月刊)

(总第 541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3)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7)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政府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促进
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9)
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助力企业高水平
"走出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16)
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年)(16)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政策
解读
关于《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
的政策解读(21)
关于《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政策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23年5月30日)

沪府规[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实施〈牛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不适用本规定。国家对火灾、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电力安全、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部分适用和参照适用)

发生以下事故、事件,按照本规定调查、处理:

- (一)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
- (二)发牛较大影响的其他事故、事件,市或者区政府认为有必要按照本规定调查处理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作业中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处理,由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市、区政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地开展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效率。事故发生地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应当支持、配合上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实提供调查处理所需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和毁灭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扰和干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 (报告适用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程序要求进行报告:

- (一)造成死亡(含下落不明,下同)1人(含)以上的;
- (二)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1人(含)以上的;
-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事故赔偿费用)以上的;
- (四)造成较大涉险事故的。

第六条 (事故单位的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联动中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

第七条 (政府部门的报告程序)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各级上报均应当在1小时内完成口头上报,在2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政府,并依法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条 (值班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并及时通报事故情况。

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市级应急单元等应当将事故报告纳入其值班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并实施管理。

第三章 事故调查组织

第九条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调查组织)

特别重大事故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市政府组织调查,市政府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第十条 (一般事故调查组织)

-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区政府授权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调查。各部门主要 分工如下:
- (一)对房屋建设工程发生的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 (二)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生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组织调查。
- (三)对电力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组织调查。
- (四)对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 (五)对道路管线施工单位发生的管线外损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道路管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 (六)对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单位在固定场所发生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轨道交通事故和其他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交通部门组织调查。
- (七)对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气象部门组织调查。
- (八)对铁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在固定场所发生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铁路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调查。
- (九)对从事机场管理、服务、维护、仓储等非航空运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从业人员伤亡的,由民航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行业(领域)有事故调查处理规范要求的,根据其规范要求组织调查。

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其所属的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

第十一条 (特例和争议处置)

市政府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个案的调查组织另有指令的,执行其指令。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事故调查的组织权限有争议的,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超出权限的处理)

对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时,因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超出调查处理权限的,应当报请市 政府或者其授权、委托的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一般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请示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通知相关部门。事故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的,应当在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市、区政府或者其授权、委托组织调查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调查。必要时,市、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

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上级部门或者单位可以根据事故调查需要,参加下级部门或者单位的事故调查。 中央在沪企业或者市管国有企业发生一般事故且情况复杂的,可以邀请市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 调查。必要时,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下设综合、管理、责任追究、技术等工作组,具体负责专项事务的调查工作。工作组的负责人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职责)

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领导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调查组各工作组的职责;
- (二)主持事故调查会议,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 (三)代表事故调查组向同级政府汇报调查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职责)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及其派出人员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 (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及其派出人员:勘查事故现场;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派出人员:勘查事故现场;参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参与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三)公安机关及其派出人员: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对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确定死亡原因,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对涉嫌犯罪的责任人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
- (四)工会及其派出人员:参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参与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维护 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自行调查的组织规范)

按照本规定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的事故,应当由该单位安全生产、人力资源、技术等职能部门和工会参加,调查工作在事故发生后60日内完成。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资料,应当存档备查3年以上。

第四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前置判断)

公安机关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保护,对相关人员依法进行控制,排除刑事案件。初步判断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通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八条 (勘查、鉴定和论证)

事故调查组组成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实施现场勘查,发现、固定、提取与事故有关的证据。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鉴定单位和鉴定人应当出具鉴定结论并予以负责。

第十九条 (材料提供)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 (二)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 (四)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 (五)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 (六)有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八)事故现场示意图:
- (九)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内容需要有关部门或者社会机构予以确认的,有关部门和社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各工作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形成专业报告并签名确认。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综合各专业报告,组织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并签名确认,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报送同级政府批复。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在签名时一并说明,并报请同级政府决定。

市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督办)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未列入督办的重大事故以及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进行督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具体督办事项。

对实施督办的事故,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并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提出,报送同级政府批准; 需要相关部门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人员作出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中发现的与事故无直接关联的违法、违纪行为,由有关部门另案查处。

第二十四条 (赔偿)

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 6 ─ (2023 年第 13 期)

当事人提出调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整改)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批复的情况报送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

第二十六条 (单位自行组织调查事故的处理和备案)

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并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成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管理权属报送所在地乡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开)

事故调查报告由市、区政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事故预防建议书)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可以在调查报告批复后,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事故预防建议书。

事故预防建议书可以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的建议,或者建议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更深入的跟进技术调查。

第二十九条 (事故统计分析)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定期对事故的各种形态、相关因素、发生规律进行综合分析或者定量分析,提出预防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建议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名词解释和界定)

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

- (一)涉险 10人(含)以上,或者造成 3人(含)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二)紧急疏散人员500人(含)以上的事故;
- (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本规定所称的重伤事故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执行。

本规定所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和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指导手册)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编制事故调查指导手册,进一步明确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执行指导规范。各区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2023年6月19日)

沪府发[20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第13期)

2018年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18〕30号)同步废止。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

一、面积和构成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2527.3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30.05 平方公里,长江河口及海域面积 2397.25 平方公里。

二、空间格局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呈现"一片多点"的空间格局。"一片"为沿江沿海呈片状集中分布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多点"为陆域呈点状分布的森林公园、生物栖息地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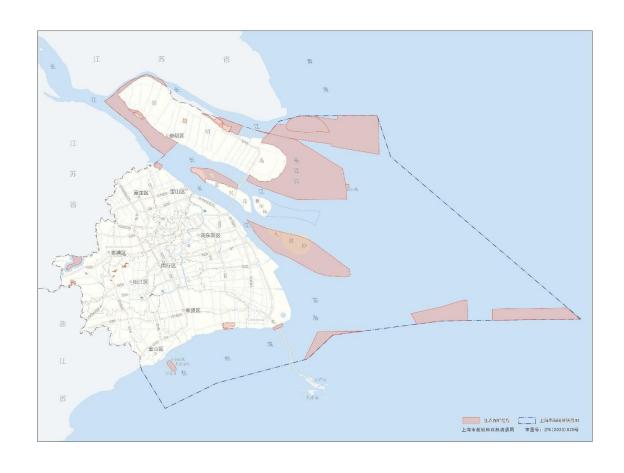
三、主要类型

根据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共分为五种类型,分别是: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水源涵养红线、特别保护海岛红线、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红线。

附件: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示意图

附件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示意图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政府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 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5月30日)

沪府办规[202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上海发展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上海投资、就业、创业、就学、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和相关惠台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在上海投资及经济合作领域给予台资企业与本市企业同等待遇

- (一)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从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参与"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台资企业参与制造强国战略,在本市投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享受与本市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台资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支持台湾地区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金融机构、营运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 (四)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本市台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本市台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大陆设备的全额退还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
- (五)支持台资企业及台湾同胞在本市从事科技、文创等产业研发活动,鼓励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本市转化。台资企业可在本市设立开放式联合创新平台,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与本市单位联合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可进入本市技术交易等平台进行交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 (六)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和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给予开办资助和租房资助。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七)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研发类项目,按照规定适用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八)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依法保护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台资企业在本市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方面,享受与本市企业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 (九)支持台资企业在本市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在本市可参与建设项目的总包和分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等)
 - (十)支持符合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在本市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投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十一)支持台资企业通过股权收购、可转债认购、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本市经批准的国企改制重组并获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 (十二)支持符合产业和规划导向的台资企业在本市按照规划开展技术改造,存量工业和仓储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集约节约利用产业用地,按照底线原则管理产业用地地价,在确定产业用地出让地价时,与本市企业适用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 (十三)支持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参与本市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服务中西部、东北等重点地区建设,在考察、对接、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协调和专业辅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政府台办、各区政府)
- (十四)注册在本市的台资农业企业可享受本市同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 (十五)加强国台办和农业农村部授牌的上海台湾农产品交易中心和商务部授牌的海峡两岸(上海)台湾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提供台湾地区农产品进入上述中心的便利,支持台湾农业企业参加上海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和销售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 (十六)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农业创业示范园建设,支持台资农业企业申报本市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 (十七)支持台资金融机构、商户等与在沪清算机构和上海市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十八)支持台湾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台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改制成法人金融机构后注册或者迁入本市的,以及在本市新注册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适用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 (十九)支持本市相关征信机构按照规定与台湾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优先给予业务对接、商议渠道、资质认定和合作目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
- (二十)支持台资银行在本市利用本地市场和跨境渠道,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本市中小微台资企业、台湾同胞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台资银行及其大陆分支机构在本市开展各类同业业务交流,分享本市金融机构信息。(责任单位:上海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十一)支持注册在本市的优质台资企业在大陆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并加强对本市拟上市台资企业的专业辅导。台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政府按照政策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十二)支持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十三)支持注册在本市的台资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产生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可向本市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申请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二十四)优化台资企业市场主体登记流程。简化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公证材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十五)支持台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展示、销售和采购。(责任单位: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市商务委、市政府台办)
- (二十六)支持台资企业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湾商品中心产品展示和销售。(责任单位:两岸企业家峰会、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台办)
- (二十七)支持台资企业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领域的产业项目投资建设。(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 (二十八)支持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与本市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为本市符合政府产业导向的中小微台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台湾创业青年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台办、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台协)

二、逐步为台湾同胞在上海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 (二十九)支持台湾同胞参加本市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 5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 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做好在本市就业的台湾同胞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 (三十)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上海市级各类人才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委组织部)
- (三十一)支持台湾专业技术人员来沪就业。在职称评定、人才支持政策等方面享有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对高层次台湾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直通车",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业绩突出、贡献重大的台湾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绿色通道"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十二)支持在沪台湾同胞申请科研项目。依托上海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转化,参与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 (三十三)支持台湾同胞在本市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等文化项目。支持台湾同胞参与在沪举办的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领域交流活动。支持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本市在海外举办的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支持在本市就读的台湾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
- (三十四)支持台湾同胞参与本市有关专门奖项和荣誉称号的评选。支持台湾同胞参与本市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上海市科技精英、上海青年科技英才等荣誉称号和技术能手的评选。(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
- (三十五)支持台湾同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电影局)
- (三十六)支持本市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电影局)
- (三十七)支持沪台两地合拍电影、电视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电影局)
- (三十八)为台湾图书进口业务提供便利。在本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台湾图书进口审批流程。优 先审核本市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申报的台湾地区进口图书的备案申请,对一般的进口图书申请在5个 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 (三十九)鼓励台湾同胞加入本市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台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科协等)
- (四十)支持本市高校与台湾地区高校建立机制化交流平台,开展学术研究、学术论坛、学生交流、学校互访等方面的交流。(责任单位:市教委)

(四十一)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可申请两岸交流基金专案。(责任单位:市政府台办) (四十二)支持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本市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基层社区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三)支持台湾同胞参加本市医师资格考试。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参加本市医师资格考试, 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分数线、收费标准等均与报考同类别的大陆考生相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十四)支持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或者认定方式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在本市申请执业注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十五)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在本市申请《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十六)支持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市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

(四十七)支持台湾同胞在本市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十八)支持台湾教师来本市高校任教,结合所任教的本市高校实际,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

(四十九)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为台湾同胞在本市应聘工作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十)支持本市各区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台湾同胞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十一)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在沪申领海外人才居住证。支持台湾青年来沪创新创业,按照规定给予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台协)

(五十二)支持台湾专业人士参与本市涉台商事案件的调解。本市法院可在立案前或者审理中,将 涉台商事纠纷委托市政府台办进行调解。市政府台办聘请台湾相关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调解协议经 法院审查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责任单位:市高院)

(五十三)支持本市仲裁机构聘请台湾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扩大聘请台湾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的范围,开展对口专业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十四)积极开展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本市律师事务所联营、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本市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三项试点工作。支持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担任本市各类企业法律顾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十五)设立联系窗口,为在沪台湾同胞提供紧急救助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台办、市民政局、市出入境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本实施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承担。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关于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助力企业高水平 "走出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6月7日)

沪府办规[2023]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上海现代服务业集聚优势,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为本市率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关键支撑,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目标

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功能优势、平台优势和服务优势,以行业龙头和科技创新企业为主体,以国际化、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为支撑,服务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新需求,构筑"走出去"良性生态圈,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本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本市专业服务机构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外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规模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业跨境服务能力

发挥国家和市、区、重点区域的政策合力,支持和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全球化布局,拓展跨境服务功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支撑。

1.提升金融跨境服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金融资源的高效合理配置推动企业"走出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走出去"企业在人民币跨境结算、境外贷款和财务顾问等方面金融服务力度。鼓励中资银行与东道国银行在人民币支付清算、资金拆借等方面开展合作,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统(CIPS)的服务功能和覆盖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自由贸易账户、离岸账户等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推动政企银合作,争取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和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为企业"走出去"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专项优惠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扩大海外网点布局,倡导银团贷款、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创新推出更多跨境和离岸金融产品。支持境内金融机构助力企业赴境外上市、发行债券,不断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提升上海金融服务的竞争力。(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支持本市法律服务机构加快全球布局,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 贸试验区实行联营工作,提高境内外法律服务能力。鼓励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沪设立业务 机构,支持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欧洲、香港等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发挥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等本市仲裁机构作用,探索建立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引导争议当事人优先选择上海作为纠纷解决地。(责任部门、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3.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和浦东分中心建设,推进海外公益服务机构加快布局。推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设,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分中心)作用,拓展海外纠纷应对服务网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办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推动国际经贸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完善上海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基地平台功能,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案例库、法律法规库、专家库等,持续加大对"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提升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4.增强财务咨询全球服务能力。鼓励会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在人才引进、业务培训、海外布点等方面加大力度,为"走出去"企业在绿色转型、碳中和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等领域提供服务支持。发挥好国际知名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支持本土会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国际并购、加盟合作、联合经营等方式构建国际网络,开展跨境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推动涉外保险服务优化创新。引导"走出去"企业增强保险意识。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作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走出去"企业及市场需求的新险种。加快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专业保险经纪公司。(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6.增强跨境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国际海空枢纽能级,进一步提升港口设施能力,推进浦东国际机场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枢纽,建立高效现代的航空货运体系。加强本市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国际化能力建设,通过推进物流行业数字化和智能研发应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球物流解决方案,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的全球服务网络。加强物流服务保障,推动中欧班列"上海号"增加停靠站点和开行频次。加强国际货运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优化海外布局,积极开展海外仓建设。(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商务委)

7.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化。支持本市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企业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标准规则制定,开展技术交流,推进中外标准互认,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打造国际知名的合格评定机构品牌。鼓励国际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沪投资,提供服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与"走出去"项目紧密对接,助力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8.促进工程领域标准国际化。鼓励工程技术、工程建设领域中国标准走向国际,促进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和自动化码头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标准、技术、装备和各类设计咨询企业"走出去"。聚焦绿色低碳和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工程建设标准化、环境评估、合规运营、安全运营等各类国际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促进本市建设工程企业实现"走出去"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和作用

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等作用,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等方式, 发挥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性功能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基础性、常态化的服务支撑。

9.完善公共服务机构职能。发挥市海外救援服务中心、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等"走出去"服务机构作用,完善"走出去服务港""外经服务平台""丝路 E 启行"等公共平台功能,搭建本市专业服务机构矩阵。发挥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和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功能,设立包括法律仲裁、知识产权、财务会计等领域专业委员会,集聚一批优质服务机构。依托长三角区域对外投资合作联盟,加强三省一市在"走出去"综合服务领域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司法局、市贸促会)

10.构建全球投资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上海友城资源丰富优势,用好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对外投资促进中心)驻外代表处功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咨询、投资决策等服务,搭建双向投资促进网络。加快推进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平台海外联络点建设。密切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沪领馆商务机构的联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在地响应和服务支持。支持本市商协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和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与境外相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各类公共服务。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序发展,支持在园区内建立一站式服务机构。(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11.丰富"走出去"投资促进服务渠道。建立海外服务点动态地图,动态更新各类服务机构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网点导航、项目案例等服务。举办"一带一路"企业家论坛、"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例会、"走出去沙龙"等专项活动,为"走出去"企业搭建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国际合作的平台。(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

12.搭建第三方市场合作交流平台。发挥上海跨国公司众多、各类总部集聚优势,通过举办第三方市场合作交流对接等活动,搭建业务交流和经验分享的平台。按照"多方共商共建共享、所在地受益"的原则,支持本市中资企业和机构与在沪外资企业和机构强强联合,通过产品服务、工程合作、投资合作、产融结合、战略合作等方式,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为第三方市场客户提供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3.构建"走出去"专家智库。加强"走出去"专家库建设,集聚一批高水平的"走出去"专家人才队伍,为本市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投资咨询等公共服务。引导和鼓励高校、智库及各类社会组织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研究和学术交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国别研究、决策咨询等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教委、上海社科院等)

(三)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

着力提升上海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打造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 为企业"走出去"构建一个覆盖面广、资源集聚、高效便捷的全球综合服务网络。

14.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加强跨部门会商,优化行政许可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推进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境外投资便利化工作,积极探索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开展境外投资综合服务试点。进一步提高外汇登记效率,简化展业流程。(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区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5.推动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推动科技服务、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吸引集聚一批国际影响力大、服务能力强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国际组织落户上海,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争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率先与"丝路电商"伙伴国试点国际高标准电子商务规则。(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16.促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鼓励本市专业服务机构与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助力提升上海专业服务的整体水平。支持境内外专业机构组成服务联合体,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跨领域、多资质、高水平的综合性专业服务,共同开拓海外市场。依托沪港澳合作机制,积极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合作协议,推进服务业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等领域规则对接。(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17.打造专业服务业承载区。发挥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示范效应,对标更高标准国际规则,聚焦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争端解决等领域,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发挥临港新片区"试验田"作用,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探索建立与更大力度改革开放相匹配的政策支持体系。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功能优势,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为各类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支撑,力争成为本市乃至长三角地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通道和平台基地。(责任部门、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8.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发挥国家和市、区级政策合力,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力度。加大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加强涉外税收政策相关辅导。鼓励各区及重点区域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功能集聚,出台相应支持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9.加快人才培养与引进。以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为载体,拓展境内外专业人才服务网络。支持高校院所结合自身办学实际,鼓励开设"走出去"企业亟需的跨国经营相关课程。搭建校企国际人才信息交流渠道,鼓励来华留学生服务本市"走出去"企业。鼓励各区及重点区域对区域内专业服务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相应支持。(责任部门、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0.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统筹安全与发展,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部门间合作,组织开展境外安全防范专题培训,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机制,提升企业海外风险应对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总结部署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切实抓好落实。加强跨部门协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相关单位)

(二)引导合规经营

支持"走出去"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引导企业和机构遵守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重视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和环境保护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2023年6月7日)

沪府办发[2023]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邮轮经济产业链长、带动性强,对推动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培育发展动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 - 16 - (2023 年第 13 期) 环良性互动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上海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亚太邮轮市场加快恢复重振,主动参与全球邮轮经济竞争合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优势集成,强化协同推进,服务国家战略,发挥上海邮轮经济要素集聚优势,加速布局国际邮轮产业链高端环节,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中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示范引领,把握国际邮轮产业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推动国际邮轮产业政策制度创新,为全国邮轮产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培育邮轮经济发展新动能。

到 2025 年,形成由"枢纽港+总部港+制造港"构成的邮轮经济发展上海模式,亚太区域邮轮综合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邮轮总部型经济拉动效应更趋明显,邮轮制造和配套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 ——打造邮轮"枢纽港"。年游客接待量达 300 万人次左右,境外游客比例达 10 %左右,国际邮轮游客空港中转换乘比例达 5 %左右。
 - ——打造邮轮"总部港"。集聚一批邮轮总部企业和国际机构,数量规模比 2022 年扩大至 2 倍。
- ——打造邮轮"制造港"。邮轮研制关键核心技术获得新突破,初步形成大型邮轮工程总包能力,邮轮制造国产率达 50 % 左右。
 - ——提升邮轮自主运营能力。形成1至2个在亚太地区具有竞争力的本土邮轮品牌。
 - ——建成亚太邮轮船供基地。国际邮轮航线的国内船供比例提高到30%左右。
 - ——邮轮经济规模明显提升。总体经济贡献产出达 400 亿元左右。

到 2035 年,上海成为国际一流邮轮枢纽港,接待量稳居全球前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邮轮旅游目的地,成为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

二、工作措施

(一)做大邮轮总部经济

1.培育本土邮轮企业总部。支持组建本土邮轮船队,培育发展本土邮轮企业总部,提升本土邮轮品牌品质。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在设计建造、自主运营、物资供应、航线安排、船员国籍、邮轮年限等领域探索先行先试,提升本土邮轮企业综合实力。积极推动邮轮制造企业专业化重组,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邮轮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上海海事局、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中船集团)

2.集聚外资邮轮企业总部。发挥上海区位、资源和营商环境优势,吸引全球邮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服务机构和事业总部落户,打造服务体系完善、政策优势明显、市场资源集聚的上海邮轮跨国公司总部基地,形成国际邮轮总部集聚效应。(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二)做强邮轮制造体系

3.建立邮轮自主研发设计体系。聚焦邮轮游艇装备产业体系建设,以生产总装、修造配套、设计研发为重点,建立邮轮自主研发设计体系,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邮轮产品。支持设立市级大型邮轮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推动重点邮轮制造企业设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大型邮轮研发平台。(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中船集团)

4.培育邮轮建造工程总包能力。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推动建设世界级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基地。开展邮轮数字设计、影音娱乐、暖通空调、内装工程等核心设备集群攻关。加快配套供应链建设,加强产业联动和跨域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打造邮轮建造和运营标准体系,建立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邮轮检测认证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中船集团)

5.拓展邮轮维修改造业务。依托上海是亚洲最大邮轮港的市场优势和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整合长三角船舶修造资源,引进国际性、功能性项目,拓展邮轮维修改装业务,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环

保的邮轮维修改造业务。创新口岸监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邮轮制造企业,承接国际邮轮制造、保税维修等业务。优化丰富邮轮经济产业综合功能,提升邮轮维修改造经济效益。(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上海边检总站、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中船集团)

(三)做实港口枢纽功能

6.形成优势互补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国际邮轮经济发展顶层设计,依托"两主一备"(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和外高桥海通备用码头)国际邮轮港口布局,统筹规划各区域功能,发布上海国际邮轮经济总体规划,推动建立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实现上海国际邮轮经济一体化、差异化、协同化。宝山吴淞口着力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邮轮运营总部基地和以"邮轮、游船、游艇"为主题的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虹口北外滩重点发展"精品邮轮、内河游轮、休闲游艇"联动运营的航运总部经济。浦东外高桥以邮轮制造基地建设为重点,拓展邮轮贸易服务、商务服务和研发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上港集团)

7.丰富邮轮航线产品供给。支持开发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邮轮航线,打造多样化国际邮轮旅游产品体系,成为链接国内、国际的邮轮旅游重要枢纽。鼓励邮轮船型多样化,大力吸引不同等级、不同品类、不同主题的邮轮以上海为母港差异化运营国际航线,增加挂靠港。鼓励邮轮公司开发东南亚、欧美和环球等中远程邮轮航线,支持以上海为母港拓展沿海航线产品。(责任部门、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虹口区政府、宝山区政府)

8.增强邮轮旅游目的地吸引力。推动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建设,加快邮轮旅游和区域性旅游协同发展;推动邮轮旅游和城市优质旅游联动发展;打造一流邮轮服务载体,形成邮轮配套服务消费集聚区;推进邮轮交通配套枢纽建设纳入全市综合交通规划,实现邮轮港与机场、铁路的便捷换乘。(责任部门、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上港集团)

9.提升邮轮访问港影响力。增加具有文化内涵的高品质邮轮产品供给,开发国际邮轮访问港航线产品,吸引更多国际邮轮品牌靠泊上海。深化国际国内邮轮港口合作,增加互为母港和多母港航线操作,延伸更多访问港客源腹地,扩大访问港邮轮艘次、入境游客数量和换乘比例,促进邮轮入境旅游消费,提升上海邮轮枢纽港影响力。(责任部门、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上港集团)

10.优化邮轮口岸功能。持续推动邮轮口岸通关便利化,用好、用足"144小时"过境免签证策、"邮轮 15天"入境免签政策、邮轮入境游客指纹采集便利措施,升级改造邮轮港口查验配套设施,提升邮轮口岸贸易功能。(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上海边检总站、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11.深化邮轮口岸通关"单一窗口"建设。持续推进"单一窗口"邮轮专区建设,提升邮轮数据归集、数据资源共享、基础设施支撑、业务系统集成和数据安全保障等功能,进一步夯实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底座。推进"单一窗口"与出入境管理、海关、边检、海事、邮轮码头、邮轮公司系统的功能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形成通关流程全覆盖、旅客信息全申报的邮轮口岸通关模式,营造安全、便捷、高效邮轮口岸通关环境。(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

(四)做精邮轮配套服务

12.打造亚太邮轮服务贸易平台。支持上海邮轮企业拓展服务范畴,搭建邮轮服务贸易平台。引入船舶管理、教育培训、劳务输出、船舶供应、市场营销、信息咨询、协会组织、检测认证机构、交易服务、邮轮会展等,提升邮轮综合配套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中船集团)

13.建设亚太邮轮物资供应中心。聚焦邮轮物资供应链,建设综合型邮轮物资供应补给基地。制定邮轮物资供应产品标准和服务体系,提升邮轮物资供应综合服务能级,建设标准化、数字化的邮轮物资供应中心,成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重要平台。(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上海边检总站、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中船集团、上港集团)

14.培育亚太邮轮消费中心。积极推进建设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上海北外滩旅游度假区等文旅新地标,打造集游客接待、邮轮服务、休闲度假、消费购物为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拓展邮轮消费内涵,打响邮轮消费品牌,实现邮轮消费提质扩容。针对邮轮旅行特点,优化口岸出入境免税店布局,丰富产品品类,提升旅客服务感受。(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

15.建立亚太邮轮船员服务中心。聚焦邮轮船员招募、派遣、培训和服务等需求,搭建亚太邮轮船员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线下亚太邮轮船员培训服务中心。促进邮轮船员综合职业素质提升,形成与亚太区域邮轮综合枢纽港相匹配的邮轮船员综合服务体系。(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事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边检总站、宝山区政府、中船集团)

(五)做优邮轮产业生态

16.强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邮轮金融服务体系,重点围绕邮轮上下游产业链,拓宽邮轮企业投融资渠道,增加邮轮产业融资、保险和服务供给,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聚焦扶持"专、精、特、新"邮轮企业发展,支持邮轮企业上市融资。推进邮轮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支持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参考国际邮轮的金融服务模式,为邮轮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银保监局、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17.构建完整的邮轮人才体系。出台鼓励政策吸引全球邮轮人才、培养本土邮轮人才。建立邮轮产业人才库,储备邮轮设计制造、邮轮运营、高端服务等邮轮全产业链人才。建立邮轮人才实训培养基地,支持高校设立邮轮课程,实现产学研合作,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加强邮轮旅游从业人员职业培训,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建立国际邮轮专家资源库,促进国际邮轮行业高层次人才交流。(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虹口区政府、宝山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18.建立邮轮数据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专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上海国际邮轮经济监测体系。支持统计部门形成邮轮统计调查分析制度。引入国际权威邮轮经济研究咨询机构,开展国际合作,逐步建立邮轮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制度。(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统计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

19.推进完善综合配套政策体系。依托浦东引领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和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等改革创新平台,共同形成创新制度优势,以提升口岸功能、培育市场主体、完善金融服务、开展国际合作为重点,在增设邮轮监管方式、增加航线供给、优化签证便利、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评估等方面,建立更具国际竞争力的邮轮产业政策制度支撑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市税务局、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

20.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依托"北外滩论坛"举办国际邮轮上海峰会活动,发布邮轮航线、产品、战略等信息,推介中国邮轮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扩大上海在国际邮轮市场的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继续举办亚太邮轮大会、吴淞口论坛,积极引进国际邮轮品牌活动、邮轮国际经济组织,加强与国际邮轮行业的合作交流。(责任部门、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虹口区政府、宝山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统筹安全与发展,协调推进组织实施;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整合优势资源、细化落实责任,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加快落实。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为何要修订?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来,即将期满。市应急局对《若干规定》进行了评估并牵头开展了修订工作。

二、修订后能否满足对事故调查处理的需求?

近年来,本市有关部门根据《若干规定》的职责分工和程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密切协作配合,有效推进了事故调查处理的规范化,提升了事故调查处理效能。《若干规定》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并能够满足今后一段时间对事故调查处理的需求。《若干规定》的上位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 2007 年实施以来尚未修改,其他行业领域法律法规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内容亦无与《若干规定》相抵触。因此,此次主要根据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名称和职能的调整,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个别制度内容表述的变化,作简易修改。

三、修订了哪些内容?

- (一)对有关法律名称予以更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对有关部门名称予以更新。
 - 1.将对应市、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表述为"应急管理部门"。
- 2.将《若干规定》第四章事故调查第十七条中"应急管理办公室"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考虑 到机构改革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划入我局,且该条款强调在事故调查阶段,初步判断为生产安 全事故的,由公安机关通知有关单位,为事故调查取证提供便利。
- (三)对个别条文表述予以修改。依据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对应修改为"事故调查报告由市和区政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其余为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

四、哪些需要重点关注?

(一)事故调查组何时成立?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一般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请示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通知相关部门。事故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的,应当在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二)事故调查组的构成和具体分工是怎么样的?

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市、区政府或者其授权、委托组织调查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调查。必要时,市、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上级部门或者单位可以根据事故调查需要,参加下级部门或者单位的事故调查。此外,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下设综合、管理、责任追究、技术等工作组,具体负责专项事务的调查工作。工作组的负责人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及其派出人员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1.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及其派出人员:勘查事故现场;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派出人员:勘查事故现场;参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参与 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

3.公安机关及其派出人员: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对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确定死亡原因,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对涉嫌犯罪的责任人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

4.工会及其派出人员:参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参与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维护从 业人员合法权益;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事故调查报告是如何形成的?

事故调查组各工作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形成专业报告并签名确认。事故调查组织部门综合 各专业报告组织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并签名确认,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报送同级 政府批复。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在签名时一并说明,并报请同级政府决定。

市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

(四)各区是否需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各区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关于《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上海现代服务业集聚优势,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为本市率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关键支撑,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近期,我市制订了《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总体考虑

近年来上海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外投资合作规模稳居全国前列。"走出去"已成为上海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方式。

本次出台《若干措施》,充分考虑企业要实现高水平"走出去",离不开良好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支撑。既要发挥好现有各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和作用,又要积极推动本市各类专业服务业做大做强、提升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走出去"营商环境,力争形成布局合理、服务一流、协同联动的跨国经营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创造有利条件,为本市率先构建新型产业体系提供关键支撑。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业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和作用、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工作保障这四个方面提出了22条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业跨境服务能力。围绕发挥国家和市、区、重点区域的政策合力,支持和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全球化布局,拓展跨境服务功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 服务支撑。主要包括:提升金融跨境服务创新能力、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 度、增强财务咨询全球服务能力、推动涉外保险服务优化创新、增强跨境物流服务能力、支持检验检测认 证机构国际化、促进工程领域标准国际化等8条政策措施。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和作用。围绕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等作用,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等方式,发挥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性功能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基础性、常态化的服务支撑。主要包括:完善公共服务机构职能、构建全球投资服务网络、丰富"走出去"投资促进服务渠道、搭建第三方市场合作交流平台、构建"走出去"专家智库等5条政策措施。

三是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围绕着力提升上海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打造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构建一个覆盖面广、资源集聚、高效便捷的全球综合服务网络。主要包括: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推动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促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打造专业服务业承载区、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加快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7条政策措施。

四是工作保障。主要包括: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定期总结部署推进工作。二是引导合规经营,支持"走出去"企业及服务机构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履行社会责任。

关于《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邮轮经济产业链长、带动性强、溢出范围广,发展国际邮轮经济符合上海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为推进上海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亚太邮轮市场加快恢复重振,主动参与全球邮轮经济竞争合作,近期,我市制订了《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考虑

中国是亚太地区最主要的邮轮经济区域,是全球最大邮轮新兴市场。上海在全国率先开启邮轮母港运营,始终占据全国 50%以上市场份额,是国内唯一实现邮轮全产业链布局的城市。2014年超过新加坡,成为亚洲第一邮轮母港,2016年成为全球第四邮轮母港,至 2019年累计接待邮轮 3000余艘次,邮轮游客约765万人,邮轮经济总体规模达260亿元。发展国际邮轮经济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投资、扩内需的有力抓手,是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载体。

上海发展国际邮轮经济具有四大优势:一是位于中国海岸线中心位置,具有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二是背靠长三角,拥有庞大邮轮消费客源的市场优势;三是具备国际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优势;四是形成邮轮建造、邮轮运营、港口配套服务的产业发展优势。本次出台《三年行动方案》,充分考虑上海邮轮经济产业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围绕落实中央和市委、市府关于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邮轮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在做大邮轮总部经济、做强邮轮制造体系、做实港口枢纽功能、做精邮轮配套服务、做优邮轮产业生态等方面提出工作举措,推动上海邮轮经济加快恢复发展,释放积极信号提振邮轮市场信心,全力推进上海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三年行动方案》提出了上海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由"枢纽港+总部港+制造港"构成的国际邮轮经济上海模式,亚太区域邮轮综合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邮轮总部型经济拉动效应更趋明显,邮轮制造及配套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上海成为国际一流邮轮枢纽港,接待量稳居全球前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邮轮旅游目的地,成为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邮轮经济中心。

(二)《三年行动方案》从做大邮轮总部经济、做强邮轮制造体系、做实港口枢纽功能、做精邮轮配套—— 22 —— (2023 年第 13 期)

服务、做优邮轮产业生态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0条措施。

- 一是做大邮轮总部经济,聚焦培育中外邮轮企业总部。主要包括:培育本土邮轮企业总部、集聚外资邮轮企业总部。提出:组建本土邮轮船队,提升本土邮轮品牌品质;积极推动邮轮制造企业专业化重组,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邮轮企业;吸引全球邮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服务机构和事业总部落户上海。
- 二是做强邮轮制造体系,聚焦布局邮轮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建立邮轮自主研发设计体系、培育邮轮建造工程总包能力和拓展邮轮维修改造业务。提出:聚焦邮轮游艇装备产业体系建设,以生产总装、修造配套、设计研发为重点,建立自主研发设计体系;设立市级邮轮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推动重点邮轮制造企业在沪设立国家级邮轮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平台;推动建设世界级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基地、建设配套供应链、打造邮轮建造和运营标准体系、建立技术标准规范和开展检测认证服务;整合长三角船舶修造资源,拓展邮轮维修改造业务。
- 三是做实港口枢纽功能,聚焦布局邮轮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形成优势互补产业空间布局、丰富邮轮航线产品供给、增强邮轮旅游目的地吸引力、提升访问港邮轮造泊数量、优化邮轮口岸功能和深化邮轮口岸通关"单一窗口"建设。提出:加强上海国际邮轮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发布上海国际邮轮经济总体规划,实现宝山、虹口和浦东国际邮轮经济一体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丰富航线供给,吸引不同等级、品类、主题邮轮运营国际航线,开发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邮轮航线,成为链接国内、国际的邮轮旅游枢纽;增强邮轮旅游目的地吸引力,推动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建设,加快邮轮旅游和区域性旅游协同发展,推进邮轮客运交通配套枢纽建设纳入全市综合交通规划;扩大访问港邮轮艘次、入境游客数量和换乘比例,开发国际邮轮访问港航线产品;用好用足144小时过境免签、邮轮15天入境免签政策和邮轮入境游客指纹采集便利措施;深化"单一窗口"建设,夯实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底座,加强业务系统集成,形成通关流程全覆盖、信息全申报的邮轮口岸通关模式。

四是做精邮轮配套服务,聚焦建设功能完备的邮轮宜商环境。主要包括:打造亚太邮轮服务贸易平台、建设亚太邮轮物资供应中心、培育亚太邮轮消费中心和建立亚太邮轮船员服务中心。提出:引入船舶管理、教育培训、船舶供应、检测认证和交易服务等功能;建设亚太邮轮物资供应中心,提升邮轮物资供应综合服务能级,制定相应产品标准和服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建设邮轮文旅新地标和综合体,拓展邮轮消费内涵,打响邮轮消费品牌,实现邮轮消费提质扩容;搭建邮轮船员线上服务平台、线下培训服务中心,打造邮轮船员综合服务体系。

五是做优邮轮产业生态,聚焦提供审慎包容的政策支撑体系。主要包括:强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完整的邮轮人才体系、建立邮轮数据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完善综合配套政策体系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提出:拓宽邮轮企业投融资渠道,增加邮轮产业融资、保险和服务供给,支持邮轮企业上市融资;建立邮轮产业人才库,出台鼓励政策吸引全球邮轮人才、培养本土邮轮人才;依托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引入国际权威邮轮经济研究咨询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建立上海国际邮轮经济监测体系,形成邮轮统计调查分析制度;建立邮轮产业政策支撑体系;举办国际邮轮上海峰会活动,推介中国邮轮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扩大上海在国际邮轮市场的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3 期 (总第 541 期) 7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